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495號

抗 告 人

即 聲 請 人 錫澤企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吳采穎

上列抗告人即聲請人因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裁定（110年度聲字第5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被告吳宗達（下稱被告）因涉嫌參與犯罪組織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9年度重訴字第13號案件審理中，偵查中另經同院以109年度聲扣字第4號裁定扣押被告使用之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又被告於民國109年2月至8月間分別行騙簡採玉、廖若榕、藍騰墉、古森夫，並駕駛系爭汽車與上開被害人見面及搭載古森夫前往借款，此據簡採玉、廖若榕、藍騰墉、古森夫於偵查中指訴明確，且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罪，足認系爭汽車確係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屬可為證據之物。另被告於警詢供稱：系爭汽車係其向抗告人即聲請人錫澤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聲請人）嫂子借的等語，嗣於109年8月21日羈押訊問時改稱：系爭汽車是自己出錢分期付款購買的等語，前後供述不一致已有可疑，且提出之車輛買賣合約書，其中關於買賣價金給付方式之第2條固約定：「雙方訂於每月10日前支付每月金額23873元，買方須繳交24.5期，待賣方繳交24.5期，待買賣雙方貸款繳完再行過戶給買方」，然上開買賣合約書未記載簽約日期及分期付款起訖年月，無從知悉雙方約定之債務履行期間為何，上開買賣合約書亦未經錫澤公司之代表人用

01 印，契約效力顯有疑問；再者，系爭汽車及行車執照均已交
02 付予被告保管、使用，聲請人卻未申請設定附條件買賣登記
03 以保全自身之所有權，顯然不符合常理；因此，綜合考量被
04 告與聲請人之代表人具有私人情誼、系爭汽車及行車執照由
05 被告保管使用、上開買賣合約書內容之真實性具有可疑之處
06 等情，足以合理懷疑系爭汽車為被告所有或聲請人無正當理
07 由所提供，可能為得沒收、追徵之物。而本案未扣得被告之
08 犯罪所得，亦未經被告賠償被害人或繳回犯罪所得，為保全
09 沒收、追徵，核有繼續扣押系爭汽車之必要，故聲請人聲請
10 返還系爭汽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

11 二、抗告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公司財務考量方將所有之系爭車輛
12 經由朋友介紹出賣被告，因從小在鄉下長大，對於合約並不
13 清楚，又是朋友介紹，導致在合約上僅大概定幾條條款，基
14 於信用，根本沒想到會有問題。聲請人與被告合約成立時間
15 為109年3月26日，且有被告自109年4月6日起之匯款紀錄，
16 並非如原審裁定之虛偽買賣。被告超過二期款項沒有繳交，
17 方才知悉被告業已入監、車輛遭扣押，雖不清楚被告如何交
18 代，但絕對是真買賣，因為被告業已欠繳款項，僅能要回車
19 輛，是請撤銷原裁定，准予發還等語。

20 三、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
21 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
22 發還；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
23 「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
24 管之責，暫行發還」、「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
25 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
26 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2項及第317
27 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
28 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前開規定發
29 還，至已扣押之物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或應予發還，事實
30 審法院自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審
31 酌裁量（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496號、101年度台抗字第

01 255號裁定要旨參照)。

02 四、次按為了避免犯罪者保有犯罪所得，以杜絕犯罪誘因，而澈
03 底剝奪犯罪所得，105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38條之1第
04 1至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
05 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
06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
07 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
08 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
09 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
10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故對犯罪行
11 為人及非善意第三人取得之犯罪所得，採義務沒收主義，應
12 予沒收。且除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原物沒收之外，
13 尚包括於不能原物沒收時之替代價額之追徵。又倘不法犯罪
14 所得未能有效及時保全，犯罪者於案發後，立即藏匿或移
15 轉，日後縱使判決諭知沒收，也無從實現，不僅使偵查、審
16 判作為枉然，更將令司法滿足實現正義之目的落空，因此，
17 修正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2項規定：「為保全追徵，必要時
18 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乃學理上
19 所稱之「犯罪利得扣押」，賦予凍結（保全）人民財產權之
20 法律依據，有別於保全偵查犯罪證據之「證據扣押」。其
21 次，犯罪利得之沒收性質係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然對
22 犯罪利得之扣押，仍具有干預人民財產權之性質，故應遵守
23 比例原則，扣押須以有保全之必要性為要件，亦即，若無保
24 全措施，勢將阻礙日後沒收判決之執行者，始得為之。

25 五、經查：

26 (一)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由基隆市警察局局長
27 向原審法院聲請扣押被告使用之系爭車輛，原審法院於109
28 年8月19日以109年度聲扣字第4號裁定准許等情，有該裁定
29 在卷為據，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嗣於109年8月20日
30 下午2時40分許即指揮基隆市警察局搜索，在臺北市內湖區
31 陽光街321巷口，扣得系爭車輛、行照、買賣契約書等，該

01 案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4900、701
02 7、7139號追加起訴，認被告所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03 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4 之加重詐欺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等罪嫌，現繫
05 屬原審法院以109年度重訴字第13號審理中等情，有前開起
06 訴書在卷可參。

07 (二)檢察官起訴書認為系爭車輛為被告以58萬5千元購得，搭載
08 被害人藍騰墉、古森夫前往抵押借款使用，係屬於被告、供
09 被告犯罪使用之物及犯罪所得之變價物(見起訴書卷第68、1
10 13頁)，而本件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尚待審
11 理，仍未確定，則系爭車輛本案究竟有無關連、是否為供犯
12 罪所用之物、是否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或變得之物等節，仍待
13 調查、釐清，不能排除與本案有所關連，或為被告之犯罪所
14 得、變得之物。倘若遽將上揭財產解除扣押，並予發還，使
15 抗告人得以自由處分，勢將阻礙證據調查或日後沒收判決之
16 執行，應認該等扣押物尚有扣押、留存之必要。

17 (三)抗告人雖主張系爭車輛係抗告人以分期付款方式出賣被告，
18 約定待款項納清始為過戶登記至被告名下云云。然有關車輛
19 之管制檢驗及變更登記等，固須經公路監理機關之登記，並
20 以發給行車執照記載之車主，然汽車為動產，其所有權之讓
21 與，依民法第731條第1項規定，仍因交付而生效，而本件扣
22 押系爭車輛時，係於被告使用中，是系爭車輛之所有權究竟
23 有無在交付被告使用時即為移轉，仍有爭議。況被告於偵查
24 中業已陳稱：系爭車輛為109年8月20日前1個月，向他人借
25 來的等語(見偵4900卷一第408頁)，更與抗告人所稱之訂
26 約時間、分期繳款時間迥異。況以契約書中並無任何契約日
27 期、無代表人簽章、抗告人業無任何附條件買賣登記等情相
28 參，實難確認前開抗告人所指契約之效力。復以抗告人所舉
29 之定期匯款帳戶戶名為「李慈嵐」，並非錫澤公司、無法確
30 認該帳戶與錫澤公司之關連性，何以公司車輛竟將價款匯予
31 其他私人？是該匯款資料更難以佐認被告向錫澤公司有何購

買車輛之情。

(四)又參酌被告參與本件之犯罪組織，造成被害人數眾多，被告經起訴造成之被害金額分別為350萬、100萬、185萬、250萬，考量沒收執行之正義、受害者之求償可能性，繼續扣押上開財產，尚與比例原則無違。原裁定據此認定系爭車輛尚有繼續留存之必要，駁回抗告人扣押物發還之聲請，核無不當或違誤之處。

六、綜上所述，本件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請求發還前揭扣押物，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如玲
法官 蔡如惠
法官 郭惠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賴尚君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